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胡琦慧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Q2331@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213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新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綱親師生溝通對話職能及教師內在情緒安頓精進研習計畫」，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11月2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090011194號函。

二、本文之文號即為旨揭研習之研習文號，參與研習相關人員，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方式參與，並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副本：電 2020/11/04 文
交 11:13:3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